

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答辯書

案號	年度勞裁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相對人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申請人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為 事件，答辯如下：		

此 致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具狀人 簽名蓋章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備註

1. 對於申請裁決內容及事實承認或不承認，請勿僅抽象地寫承認或不承認、不知道、爭執等用語，應具體寫出內容。
2. 相對人提出答辯書之份數：裁決調查審理過程中，相對人所提出答辯書或相關證物，除應提供5份予裁決委員會外，另應按申請人人數自行寄送申請人。(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7條)
3. 相對人所提出之相關證物，應以見出紙(標籤紙)標明證物編號(如：相證1、相證2...)。
4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，聯絡電話：
(02) 85902422、85902808
(02) 85902422、85902808